

阜阳市颍泉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泉特扶组办〔2018〕11号

颍泉区关于实施产业扶贫(特色种养业) 三大行动的意见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意见精神，根据《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安徽省林业厅关于实施产业扶贫（特色种养业）三大行动的意见》（皖农办〔2018〕133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脱贫攻坚产业扶贫（特色种养业）发展实际，在全区范围内切实实施产业扶贫项目提升行动、“四带一自”深化行动、贫困村“一村一品”推进行动（简称产业扶贫三大行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脱贫致富为目标，以引导支持贫困村发展特色种养业为抓手，以提升产业扶贫质量方向，大力实施产业扶贫项目提升行动、“四带一自”深化行动、“一村一品”推进行动，着力打造产业扶贫“升级版”，助力实现“村有当家产业、户有致富门路、人有一技之长”的“三有”要求，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2018 年，全区产业扶贫项目（自种自养、入股分红、务工就业、资产租赁等项目）到户覆盖率达到 70%、2019 年达到 75%、2020 年达到 80%，项目覆盖质量显著提升；贫困村、自种自养贫困户特色种养业持续稳定发展并保持达标水平以上；每个有条件的贫困村建设成“一村一品”专业村，2018 年主导产业产值占全村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10%以上、2019 年达到 20%以上、2020 年达到 30%以上，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颍泉特色知名品牌。

三、实施扶贫项目提升行动

从注重提高产业扶贫覆盖率向覆盖率、覆盖质量并重转变，发挥扶贫项目引导和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发展产业的作用，按照“符合国家和省扶贫开发政策、符合财政发展资金适用范围和投向、符合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符合精准到村到户”原则和“有产业、有参与、有收益、有支持”的要求，

精准安排和实施扶贫项目，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

1. 提升项目产业档次。要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瞄准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农林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休闲农业等高效特色产业来设计、实施产业扶贫项目，粮棉油等传统大宗农作物生产以及高风险、高污染、效益不稳的产业不得纳入项目范围。到村项目要紧紧围绕贫困村主导产业发展和规模达标，重点夯实主导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等物质条件。到户项目要鼓励贫困群众发展蔬菜、菊花、草莓、林果、畜牧养殖、中药材等主导产业或相关产业，或者依托从事主导产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入股分红、务工就业，实现各方共赢、促进主导产业发展；贫困户自种自养项目的产业规模，要达到《特色种养业扶贫对象产业发展标准》相应要求。

2. 提升项目参与精准度。每年都要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区农委、区林业局、区畜牧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人社局等部门要切实指导各镇办、园区谋划推出自种自养、入股分红、务工就业、资产租赁等到村到户产业扶贫项目，其中全区自种自养项目比重不低于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数的 33%。各镇办、园区要在 2019 年项目库建设中切实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的实际需要，精准谋划产业项目。要坚持因村因户分类施策，贫困村主要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实施入股分红项目、资产租赁项目；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主要实施自种自养项目、务工就业项目；无

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主要实施入股分红项目。鼓励贫困村、贫困户积极参与项目实施，努力提高年度产业扶贫覆盖率。要在不违反政策的情况下，支持贫困发生率高且产业相对落后的非贫困村和“边缘户”实施相关产业项目，加大村集体经济对“边缘户”的支持。

3. 提升项目实施收益。加强项目收益预测，预期收益达到一定要求方可作为项目实施。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入股项目，分红占入股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个贫困户年分红不少于 400 元；务工就业项目，每个务工人员每年务工收入不低于 5000 元；资产租赁项目，租金不低于市场价格。加强风险防控，建立相关风险保障制度；支持引导农业保险、担保深度介入；主动做好产前、产中、产后相关服务工作，及时为贫困户提供产品需求、市场预测、灾害预报、销售信息、保险保障等服务，帮助贫困户规避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

4. 提升资金支持效果。实施自种自养项目的，要对贫困户和订单收购主体进行奖补；实施农业务工、入股分红、资产租赁等项目，要对带动主体给予奖补，并优先安排农业项目资金。合理确定项目资金支持额度，针对自种自养、农业务工、入股分红等不同项目类型和不同产业类型，确定不同的支持力度，引导贫困户、带动主体实施或参与最合适的项目、发展符合方向的产业，实现支持资金效益最大化。创新项目支持方式，积极推行按进度奖补、物化奖补等有效方

式，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四、实施“四带一自”深化行动

全面推广“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模式，着力在深化园区带动、主体带动、自种自养扶持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提高园区和主体带贫能力，有效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努力实现贫困群众持续增收和稳定脱贫。

1. 深化农业园区带动。现有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及休闲农业、现代林业示范区等园区，都要带动周边一定数量的贫困群众或贫困村。围绕特色种养、农林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等，着力建好贫困村特色种养业扶贫园区（包括产业园、示范园、科技园、创业园、基地等，统称园区），把特色种养业扶贫园区作为园区带动的重中之重，进一步提高园区建设标准，加强认定管理，完善运营机制。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原则上在脱贫攻坚期内结合贫困村发展实际，安排一定资金扶持贫困村进行产业园区建设，扶持资金要围绕贫困村主导产业发展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农业装备。要推进“三变”改革，扶持资金投入园区形成的资产，要折股量化到村集体或贫困户，带动贫困村集体经济、贫困户获得分红或租金收益，每个园区每年为贫困村集体经济带来租金和分红收入不得少于2万元。要在园区组织开展观摩培训活动，示范引领周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参与园区建设和主导产业发展。2018年底每个贫困村建成1个园区，2020年底以前持续投入建设，力争把贫困村特色种养业扶贫园区打造成为扶持资

金投入的主要平台、村集体经济和贫困人口增收的重要依托、主导产业特别是“一村一品”发展的核心区示范区。

2. 深化经营主体带动。全面落实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政策措施，积极引进、培育和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深入动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村、贫困户对接，带动发展产业、应用技术、销售产品、务工就业、入股分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减贫激励机制，根据带动贫困村、贫困户的数量、效益，确定在园区建设、信贷支持、示范评定、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支持的力度。同时综合运用农业保险、担保、银行信用评级、诚信档案等措施构建风险防控机制。每个贫困村至少建立或引进1个农民合作社，优先参评2019年及以后年度市级以上示范社的评选。我区申亚农牧和金满地农业科技两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至少要带动1个贫困村。积极推动建档立卡贫困村中市级以上的示范主体（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均要与所在贫困村签订带动协议，非建档立卡贫困村中的市级以上的示范主体要在与自己所在村签订带动协议同时至少要与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签订带动协议。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的村中凡是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均要入社（带动比例不低于带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80%），龙头企业带动的要签订务工协议或有生产订单（带动比例不低于带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80%）等。

3. 深化自种自养扶持。坚持扶贫与扶志、扶业、扶技

相结合，在激发内生动力、增强致富能力、加大扶持外力上下功夫。坚持扶贫先扶志，加强宣传和思想教育，引导贫困群众破除“等靠要”思想，激发脱贫致富内生动力，增强其改变贫困面貌的干劲和信心，推动更多有条件的贫困户开展自种自养。坚持扶贫须扶业，对自种自养予以倾斜支持，继续通过产业奖补政策明白纸等方式加大产业发展奖补等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激励、引导、支持贫困户以发展特色种养业开辟致富门路；帮助自种自养贫困户科学选择产业类型，推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户发展家庭农场。坚持扶贫要扶技，发挥农业部门技术优势，坚持“实地、实用、实效”原则，结合自种自养贫困户需求，开展靶向性、“菜单式”特色种植、特色养殖实用技术培训。2019年，全区每个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至少掌握一项特色种养实用技术，达到“人有一技之长”要求。继续推行科技人员包村联户制度，每名农技人员至少联系服务2个自种自养贫困户。镇村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包户干部要在对贫困户自种自养的日常扶持上发挥主力军作用。

五、实施“一村一品”推进行动

坚持“立足特色、市场导向、分类指导、农民自愿”原则，引导有一定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的贫困村，大力发展“一村一品”，加快培育特色主导产业。闻集镇重点围绕蔬菜、草莓、薄皮山核桃、休闲农业、养殖等产业；行流镇重点围绕菊花、中药材、草莓、养殖等产业；宁老庄镇重点围绕蔬

菜、林果、休闲农业、苗木花卉、养殖等产业；伍明镇重点围绕养殖、蔬菜、西瓜、林果等产业；周棚办重点围绕中药材、养殖等产业；中市办重点围绕蔬菜、苗木花卉、养殖等产业产业指导建档立卡贫困村创建特色种养业“一村一品”专业村。各镇办、园区要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化生产，发展优质、安全、生态、特色的农产品。加快特色农产品“三品一标”。鼓励“一村一品”专业村和周边地区围绕主导产业，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农林产品产地初加工和农林产品精深加工、电子商务营销和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三产融合发展。到2020年，每个贫困村都发展成为主导产业突出效益明显的特色种养业专业村，建成一批“一村一品”专业村。每个“一村一品”主导产品都必须拥有省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省级以上特色农产品品牌或企业产品品牌，力争全区所有“一村一品”主导产品都通过绿色食品认证。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产业扶贫三大行动的组织领导，完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量化工作目标，强化指导服务，积极主动推进。区农委、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等部门要结合各自牵头的产业项目切实履行各自牵头责任，积极沟通协调，形成推动三

大行动实施的强大合力。

2. 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根据产业扶贫“三大行动”实际需求，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落实金融、税收、用地、用电等已有支持政策。加强与保险公司联系对接，创新保险政策，防范化解自然风险、市场风险。认真总结产业扶贫三大行动中好做法、好模式、好经验，深入剖析通过产业发展实现脱贫致富的成功案例，发掘和推广一批三大行动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多形式、多渠道推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3. 加强作风建设和考核调度。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着力培养、配备、使用一批真心扶贫、真会扶贫、真抓扶贫的扶贫干部，全面提升扶贫干部队伍能力和水平。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等作风不正、作风不实行。全面推进产业扶贫政务公开和公示，强化社会监督，预防产业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坚持调度通报制度，对进展缓慢、质量不高的，点名批评，各镇办、园区要对照通报自查自纠、及时整改。

阜阳市颍泉区特色种养业扶贫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